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運動防護員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制訂 通過 111年03月15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運動防護員」,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 二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以培養運動傷害防護人才為主要目的,因應全民對於運動競技重視的趨勢,提 升各級運動團隊運動傷害防護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。如何正確指導、協助,讓運動訓 練更安全有效,使運動員競賽時提升運動表現,透過本課程,讓有需要或興趣的學生 能夠有學習的管道,提升學生專業能力。

#### 三、設置單位

體育學系

#### 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二大領域,包括專門知識領域(至少選修 8 學分)及實務領域(至 少選修 8 學分),總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。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,學習其專業 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,達成培育之目標。

#### (一)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:

- 1.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,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、第三專長
- 2.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

#### (二)學程學生就業機會:

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,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。

#### (三)學程課程規劃: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	運動訓練法	2	體育學系
	人體解剖學	2	體育學系
專門知識	運動生理學	2	體育學系
(至少8學	運動生物力學	2	體育學系
分)	運動心理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處方	2	體育學系
	運動與營養	2	體育學系
	運動傷害防護學	2	體育學系
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	2	
	(110 學年後更名為 運動傷害		體育學系
	評估學)		
實務領域	運動貼紮與實驗	2	體育學系
(至少8學	運動按摩(110 學年後更名為	2	體育學系
分)	運動推拿指壓學)		超月十八
	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	2	體育學系
	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	2	體育學系
	健康管理	2	體育學系
	運動保健學	2	體育學系

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十六學分。
- (二)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,曾修習本學程科目之學分,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已 具本學程修習資格,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,若成為本校碩士班 學生,得繼續修習本學程,其已修習之學分,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。
- (三)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,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,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,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四)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九條,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,應繳交學分費;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,在十學分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申請資格: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(學位學程)之在校生。
- (二)申請時間: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。
- (三)申請程序:檢附「修習學程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,經所屬學 系簽核後,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。
- (五)核可程序: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 總學分要求時,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,並檢附

中文歷年成績單,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